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50%的限制性股票已达成设定的业绩指标，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的共计48.50万股进行解除限售，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7%。

马帅先生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